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不服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 年 10 月 30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20001399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 111 年嘉義縣番路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下稱系爭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系爭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有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經嘉義縣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解除其職權在案。原處分機關以法院審理係以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已修正為第 9 款）之事由，經判決當選無效定讞，惟其得票數並無重行審認。另當選人有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時，始有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因其他原因而受判決當選無效，依法並無遞補規定之適用，因此無法公告訴願人得以遞補。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既已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卻仍登記參選，係屬原處分機關嚴重疏失。嗣林○○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訴願人

依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重行公告或遞補訴願人為當選人，惟竟遭否准，則原行政處分有違法及不當而損害訴願人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利，爰依法訴請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公告訴願人為當選人，以維權益等語。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系爭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林○○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由嘉義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惟林○○係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而遭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相關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於林○○之得票數並無任何影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認無重行審定得票數之必要，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係以當選人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有罪確定為限，始生落選之候選人遞補為當選人之效力，本案林○○受判決當選無效之原因為其具有法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與上開規定不符，本件訴願人指謫原處分機關拒絕做成由其遞補為當選人之處分，侵害其服公職與參政之權利云云，洵屬無據。

###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本案系爭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係因具有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現行為第 26 條第 9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顯有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因而依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與候選人得票數應否加以審認無涉，並無因候選人得票數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事由，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訴願人訴稱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林○○之得票數應變動至零等語云云，顯無理由。

二、次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觀其立法意旨係為貫徹杜絕賄選，以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權益，強化出缺事由與遞補之聯結性，將出缺遞補規定限縮於因犯賄選或妨礙投票正確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始有其適用。以本案系爭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林○○非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所遺缺額，尚無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規定之適用。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